



# 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里農友 (身分證統一號: )  
於金湖鎮 段 地號共 筆土地上  
種植 面積 平方公尺屬實無訛，如有  
與事實不符，證明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金湖鎮公所

農事小組長:

證明人里長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檔 號: /20507  
保存年限:10 年